

# 台湾性 / 别权力的浮现

——中国女性主义学术文化沙龙实录(下)

何春蕤 王苹 丁乃非等

## 何春蕤：我的三个女性主义觉悟

我从小就是个蛮好动的小孩，在家里是老二，上面是哥哥。从小就很清楚自己的地位跟哥哥有差别，家里发零用金的时候我跟我哥哥虽然只差一岁半，零用金却一定不一样，可是却不是因为我排行老二。有一次问我妈说：“为什么我的零用金不一样？”我妈说：“你哥要交女朋友，要花钱。”我说：“我也要交男朋友啊！”我妈说：“那该男朋友花钱啊！”这一件事就让我清楚看到，我早就被定位是那个被花钱照顾的人，我没有主体性可以选择我要请谁、我要干啥。所以说，坐在老二位子上的女生很容易就看到了这些性别差距在家里形成的位阶差距。小时候我们只说中国人重男轻女，好像这是个传统，是爸妈偏心，但是当你遇到女性主义理论的时候，它突然让你明白了一些事情：第一，这个重男轻女并非天经地义而是人的安排；第二，它不是只有我才有的遭遇，不是只有我们家才重男轻女，而是整个社会的体制。所以在知识分子的位置上遭遇女性主义的时候，你会突然得到一种力量，觉得说：“是啊！女性主义讲得有道理。这个分析很有力量，我们或许可以从中找到一些解放之道。”

我是在知识分子的教室里遭遇女性主义的，这个脉络也有它特殊的问题。那时候我周围的美国女性主义学生和老师某一些谈话方式常常让我觉得有点不安，因为她们在教室里的批判声音很大，“男人怎样怎样，男权怎样怎样，父权怎样怎样”。她们常常批判男人，可是在这教室里很少自我批判，很少去反省：这样的男人是怎样养出来的？这些男人在成长过程中都和很多女人互动过，例如他们的妈妈、姊妹、女性亲戚、女老师、女同学、女同事，那这些女人为什么会容许这个男孩长成那样的嚣张男人呢？女人为什么不反省自己的作为呢？当年在女性主义教室里我是有点不太适应的。老师和同学只会把矛头指向另一个性别而没有去反省自己的性别调教，老是在那边骂男人可是同时又强烈寄望男人会改变世界或者改变自己。我觉得那是很渺茫的啦，所以我不太喜欢这种女性主义教室。后来我自己开始写女性相关的文化和性的时候就比较不写男人，我通常写女人，写女人自己的身体、肢体、感觉、说话的方式是怎么样局限了自己，我希望女人能从自己的壮大开始。你管男人怎样啊！他嚣张他的，你壮大起来，他们就不能嚣张了！

我想我在那个教室里有点觉悟了知识分子拥抱女性主义的方式有时候是很书本的，也就是说在概念上大家都知道女性主义有哪些说法、讲法，但是在书本和学术论文之外是有一个现实世界的，而我在行走这个现实世界的过程中，因缘际会地遇到了一些很不一样的人，也从此开始了我对女性主义的一些觉悟。不过先说一下，我今天所批判的“女性主义”指的是逐渐成为主流政策的女性主义，也就是现在上至联合国、下至在地的妇女团体都齐心在推动的性别主流化。但是女性主义理论本身其实很多样化，像我就曾说自己是女性主义性基进派，因此，我并不是对女性主义绝望，而是希望透过我自己的觉悟来显示女性主义不能是我们理解世界的唯一框架，我们还必须多认识不符合这个框架的主体，多学习其他的理论和实践。今天我从过去 15 年的经验中挑了三个比较特别的觉悟来讲。

我的第一个女性主义觉悟是王革提到的从 1994 年发生的一些事情出来的，我再补充讲一些。1994 年的 3 月 8 号国际妇女节，我们为大学女生办了一个讲座，安排了八位学者从女性主义的各个角度谈台湾当时的社会现象。每位女性学者讲的主题都不一样，我就决定要从之前一年我主持“性心情工作坊”的时候和一些女人深入谈性的观察来讲。我知道面对的是大学女生，而很多女生已经开始活跃的性生活，虽然大家都不公开讲可是已经有很多性经验，连和男生同居都很常见。可是我也遇到一些女生跑来向我求

助，她们在性的过程中有很多不愉快的经验，又不能和同学讲，觉得蛮郁闷的，我决定从“女‘性’解放”这个题目来帮助她们找出路。

我讲的内容其实很简洁很生活。我说你们这些大学女生至少要在三方面多多锻炼，才不会在性活动中变成只是被男人使用的对象。第一个：锻炼身体，身体好，做爱能做得好。第二个：吸收各种黄色材料，想象力丰富，知道性是怎么一回事，而且知道性的多样，才能充分的参与性活动。第三个：要壮大自己的主体性，也就是有能力有胆量协商和表达，要能够掌握性活动的内容、节奏、模式，慢慢熟悉，慢慢享受。简单地说，一个女人要对自己的身体和自己的欲望、对这个文化的情欲资源都有所掌握，才能够说在情欲活动中做平等玩家，才不会只是被人家使用而已。其实我讲的也没什么特别啊，只是想鼓励她们不要怕，要做自己身体和情欲的主人而已。如果各位有兴趣的话，我当时的演讲完整的保留在Youtube上，欢迎点选。

我是个经常公众演讲的人，对于群众的反应很能掌握，但是那天那个场子里600个女生澎湃的情绪实在很惊人，我每讲两句话她们就大笑鼓掌，兴奋得不得了。我只好直说：“拜托不要鼓掌啦，你们一鼓掌一笑，我就要停下来等你们笑完了才能讲，主办单位只给了我15分钟呢！”我以为“性”这个禁忌的题目很少在公众场所听到，可能女生会不好意思表现她们的反应，可是在演讲的过程中，这600个女生既没有害羞也没有害怕，反而大笑鼓掌兴奋骚动，连坐都坐不住。我在那个场合中第一次感受到：当人们可以正面而自在地去面对“性”这个禁忌话题的时候，这会产生一个充分解放的力道。

有意思的是，讲完以后好像没有人记得那天讲座的其他讲题，甚至没人记得我讲的题目和内容，大家都只记得第二天媒体报导我在演讲中鼓励女生“打破处女情结”！其实我在演讲中并没有说过这句话，我只是告诉那些女生，如果想要情欲生活质量好，就需要抛掉处女的自持心态，从各方面去探索吸收情欲经验，这才能形成强大的自信。本来嘛！知己知彼啊！当然我当时演讲的态度和精神确实示范了那种拒绝退缩的精神，而这种精神是很有感染力的，600个在场女生的疯狂兴奋就是证明。不过，或许是媒体的耸动标题太过突出，或许是“打破”和“处女”放在一起太过刺激，引发了许多人的不安，对我的言论也开始有戒心。

1994年5月我又引爆了另外一次类似的事件，那就是王苹刚刚讲到的反性骚扰游行。我们在第三大队的队伍里确实乱想了很多口号，因为“反性骚扰”这个口号在音律上很难喊得有力，而且大家都觉得“不能只反啊！我

们得想想我们要什么！”有位工运的朋友说“要性经验”，可是万一经验不太好怎么办？大家七嘴八舌地讲着讲着就到了队伍中途休息的地方，宣传车上的朋友已经喊得精疲力竭，所以叫我上去讲一讲。既然临时被召唤出来，我决定尝试避开个人主义式的批评个别男人，而把矛头指向整个社会环境。我透过麦克风先要求群众想一想到底“性骚扰”是什么？为什么这个社会有些男人会直接占女人便宜而不想要和她正面协商？是什么样的文化才养出这样不问别人有没有意愿也不知道怎样和别人互动就随便上来吃豆腐的人？我的分析是：当整个社会文化把情欲互动看成严重而慎重的事情，不鼓励自由开放尝试，也不积极调教情欲协商的艺术和技术，只把身体看成宝贝般的守着，这样匮乏的情欲环境当然会刺激有些人用掠夺的方式趁机偷吃一口，偷摸一把，因为偷到就赚到啦。如果情欲自在些，互动轻松些，代价不那么沉重，骚扰才会越来越不必要。换句话说，要解决骚扰的问题，就得根本而彻底地解决情欲封闭而匮乏的问题。

讲到这里，队伍准备再度出发。而队伍要出发，总要把气势带起来，一般来说就要喊个口号。我并不满意“要性经验，不要性骚扰”这句讨论中的口号，节奏不好，韵也没押到，我想到“高潮”还蛮合音律的，于是边想边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可是只有两句也不行，中国文字都要四句，所以我又临时诌出来“你再性骚扰，我就动剪刀！”还好，都押到了韵。群众跟着大喊这个新鲜的打油诗口号，边喊边笑，简直爽到不行，逼得我欲罢不能的还挤出了第五句没押韵的“把你剪光光”，然后在大笑中随着群众出发继续游行。

这个机缘凑巧的口号后来在队伍中不断传播。群众喊出来的时候，性骚扰不再是一件羞耻可怕的事情，不再是让女人吃了亏还说不出口的事情，她们反而在这个口号里找到了力量和高亢的气势。媒体当然也注意到这个口号，第二天的报纸在头版上写着“台湾女性上街头要性高潮”，有些女性主义者就很不高兴：怎么反性骚扰变成了我要性高潮？她们认为我标新立异，篡夺了反性骚扰的议题，说我的言论破坏了女性主义的形象，甚至后来和我划清界限。

可是我认为女人要有力量对抗威胁和危险，就一定要发掘新的力量来源，就一定要撇弃那些本来让女人退缩的东西。我曾经把我们这种在性议题上百般顾忌、畏惧、厌恶，但是看到别人情欲自在愉悦时却只能满心忌妒怨恨的文化，称为“忌性文化”，我也指出这种文化会让女人长不出力量来。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见过对性方面的事情毫不在意、豪爽有力的女性，那为什么这些女性总是被当成坏女人，需要被回避的女人？凭什么我们遇到性骚扰就只能愤怒，只能害怕，只能哭，只能控诉？为什么女人会没有力量和智慧来当场把这种不愉快的互动处理掉？如果很多女人一碰到性的话题就忐忑不安，戒慎恐惧，难道这不应该是女性主义好好分析，努力破解的问题吗？在这两场演说中，我已经亲眼看到了女人可以用欢愉兴奋和轻松自在来面对身体情欲和男女互动，她们一点也不觉得害怕，反而觉得勇气百倍，相信自己有力量，那为什么女性主义者反而退缩畏惧害怕了呢？

这些问题促成了我对女性主义的第一个觉悟，而过去15年来我所做的就是努力开创女性主义可以怎样正面的看待“性”，可以怎样看到其中诸多的复杂多样矛盾欢愉，可以怎样在这样的努力中认识各式各样的性主体和性别主体。这第一个觉悟是很重要的，有这样的觉悟才可以理解为什么台湾的女性主义者无法理解台北公娼争取工作权的努力，为什么台湾的女性主义者对于身边共同努力的女同性恋视若无睹。我觉得这个视若无睹和无力处理也反映出一个阶级的面向，因为自命正统优势的中产女性主义根本看不见其他的社会差异，她们对亲密关系的想象还是很传统的一夫一妻白首到老，完全没办法接受多元多样自在愉悦的性。她们看到不熟悉的东西就只能说，那是——像刚才丁乃非说的——“超前的”或是“落后的”，她们没办法面对真正的社会现实，对性工作者或者女同性恋主体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发展出来的生存策略也完全看不懂。这就是女性主义很大的盲点。

所以我的第一个女性主义觉悟就是发现女性主义在“性”的领域中有很多无知和盲目和自以为是。我的第二个觉悟就是发现，女性主义虽然号称是性别方面的专家，可是对于“性别”却所知甚少。这怎么说呢？

在过去15年参与台湾女性主义和性别运动的过程中，我们常常听到“两性”平权的说法。听起来是个很好的理想，但是后来就越来越发现这个思考框架有它的局限。因为它一开始就假设天生只有两性，男和女，接下来大多数人都会问：“那么两性要怎样相处才能和谐呢？”这个问题当然反映了社会变迁所带来的冲击让大家都很焦虑人际关系的调整，可是女性主义性别解放运动总不能变成道德伦理重整运动吧！我另外举个例子，搞了很久的两性平等教育，很多人的理解竟然只是“我们教养孩子应该要让男生学会哭泣，学会做家事”。有些老师在学校的两性平权教育中竟然是这样教孩子：“男生要尊重女生，女生要尊重自己。”难道性别解放运动就只是这样的

层次？

用这种“两性”的模式来想“性别”就会产生一些严重的盲点。女性主义者在分析性别的时候都说要区分“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说生理性别就是天生的身体装备，说社会性别是社会认定有这种生理装备的人应该有怎样的性别特质，应该扮演怎样的角色，而女性主义者抗拒的就是社会依着生理性别而分配个人的社会性别、社会角色和性别特质。说白了，就是不愿意接受社会规定生为女人就应该女主内，温柔贤淑，顺从丈夫，孝顺公婆；女性主义者要争取女人也有实现自我的各种能力和机会。

这些都很好，也确实为女性争取了一些空间，可是后来我们就越来越看出来，其实很多女性主义者对“性别”的认知最终还是只看到“生理性别”而已。她们或许会争取社会让女性有更大的空间和自由，但是这只适用于“生理”女性而已。遇到了那些生为男性但坚信认同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别主体时，女性主义者还是很有保留，总觉得没经过女性的成长过程就永远不可能理解女性的处境，就永远不可能有正确的女性意识；而遇到了那些很阳刚、man 到很像男人的女同性恋时，女性主义者还会责怪她们被父权洗脑，太贴近男性认同。最近这几年，女性主义者越来越相信生理性别，因为她们越来越觉得只要是生理男性，不管有没有事实佐证，不管所谓“受害者”有没有控诉，都可能对女性或儿童施暴，因此女性主义者积极立法保护妇女和儿童，男人对女性或儿童的亲密表达都被另眼看待，都很容易被说成是性骚扰或性侵犯。说穿了，这种对“性别”的认知是很双重标准的：只有生理女人的性别要被解放，要享受更大的空间，别人的性别——不管是跨性别还是男人——都是有问题的，都要被检验被批判。

我的运气比较好，有机会学习到和“性别”有关的很多经验。2000 年我第一次认识了一个跨性别的朋友，也透过她而结识了更多跨性别朋友，很快就觉悟到，过去读性别理论的时候遇到过“跨性别”(transgender)这个概念，可是我并不真的了解它，所以读了理论也是虚的，就像王莘刚才说的，认识社会现实才是所有的知识的基础——我在认识跨性别的朋友时才开始学习什么叫做“性别”，我开始懂所谓的“性别”并不是两个框框，男的在这边，女的在那边，此外就没有别的选项了，所谓的性别既不是生理的也不是社会的，而是主体不断在社会脉络中定义自己的过程。事实上，当我认识跨性别的朋友的时候，我开始学习看到那两个框框是框不住所有人的，有很多人在框与框之间，有些人在框框之外，有些人从这个框移动到那个框，或者跨在

两个框上，多样性非常之大。连我自己都开始注意到，有一阵子我会比较女性，会喜欢穿比较阴柔的衣服，头发烫着卷卷的大波浪，可是有另外一阵子，我就比较喜欢打扮得很中性，甚至非常阳刚，理着超短的直发。每一个阶段的打扮都代表了那一段时间我对自己的性别想象，可是别的时候我又觉得另外一些样子也是我。能够有那么多样的呈现方式不是挺好吗？

当我认识越来越多跨性别朋友，我也越来越知道自己的无知，越来越懂得谦虚，因为我的性别判断太常错误了。我们组织的跨性别团体每两个月聚会一次，每次都有十几个新朋友来，见到新人的时候我总会习惯性的断定对方的性别，可是百分之六十的时候会错。我以为这是个漂亮女生，结果却发现是个原生男性；我以为那是个阴柔的男同性恋，结果却是个有着女性身体装备但是认同男性却也爱恋女性的人。如果你有点听不懂我在讲什么，那你学习对性别谦虚的时刻就到了，因为我们对性别的自信往往就建立在我们确信能辨识对方属于哪个框框，而且只有两个框的基础上。但是我这几年在跨性别的群体当中学到了很多，不单学到了“两性”框架完全不符合社会现实，也学习到这两个框架的狭隘性，更重要的是看到这两个框架会造成许多人的痛苦。

认识了跨性别，才看得到我们社会里太多事情建立在两性的基础上而排除了任何其他可能。就连每天最简单的上厕所都造成跨性别的痛苦，你能进哪边？这边有危险，那边被当成乱闯，在学校里被同学取笑戏弄，被老师当成需要被矫正的对象，找工作的时候公司不录用，说形象不对、不能代表公司。过去这几年甚至有好几位跨性别朋友因为走投无路而自杀，这些都是被我们这个两性框架的社会造成的人生代价。因此我的第二个觉悟就是发现女性主义竟然对于性别所知这么少，竟然还是拥抱生理性别的决断性。在一个不断说要性别平等、性别多样化的社会脉络里，跨性别竟然不被女性主义视为自己性别奋斗之路上的战友。女性主义竟然看不到：不解决跨性别所承受的歧视，就没办法彻底消除自己所受到的性别歧视。这也构成了我这几年的研究项目，希望能凸显性别框架的排他性和规范性。

如果女性主义只能看到男人女人，只能要“两性”平权，只能扩充生理女性的权力，老实说，这样的女性主义可就错过了世界上很大的一群人。我们这次带来的书籍里面就有一本是我们后来编写的《跨性别》，这在中文世界里是唯一一本有关跨性别的理论和文化分析，我们希望女性主义要有跨性别的视野，也希望这个议题能在大陆的性别圈子里开始与社会现实并进。

好,该讲我的第三个女性主义觉悟。这第三个觉悟就是发现台湾女性主义的二元性别观念和强烈异性立场竟然已经在具体的行动中形成了新的法律和政治,而这些看似正义凛然的公共行动很深刻的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的生活世界。

从 2000 年开始,我很深刻地感觉到新兴的网络世界越来越没有自由,我们原以为网络的匿名世界可以提供一个空间,让平日无法表达、无法接触的性言论和信息能够自在的流动,性的文化素材能有一个自在的空间发展,不再被商业体系垄断,而这些自在的发展不但能让各种性主体伸展自我,也可以丰富我们的情欲文化,减少压抑,提升质量。可是在台湾,我们的妇女团体、儿少团体、保守的宗教团体竟然团结起来,以保护儿少、维护善良社会风气甚至“尊重女性”为名,设立了很多超越世界水平的法令,从 2000 年起,规定网络上不能谈某些话题,不能用某些字眼,不能提供某些信息,不能交换交流,否则就是触法,就可以被起诉。这不是当代的文字狱吗?网络上网友们彼此交换养眼的图像,诉说情欲的经历,询问一夜情的对象,这种好不容易在匿名中养出来的勇气和自在,现在都被当成刑事案件,说是散播猥亵,都被约谈起诉了。我们过去以为台湾是自由世界,应该有言论自由,不过现在台湾的自由尺度好像越来越差。

在 2000 年以前,我们女性主义者常常像王苹提到的在内部讨论辩论,或者写文章在刊物和报纸上辩论,和不同意见的人是可以对话的。可是 2000 年以后就再也不用辩论了,要是不喜欢你的论点,就让法律来处置你。像我们性/别研究室一向很直接的批判各种不公不义,维护性的自由权利,2001 年我们批判警方用诱捕的方式侦查网络性交易,结果就被妇女团体检举,差点关了我们的网站。2003 年甚至有 11 个妇女、儿少的团体连手到法院告发,说我的性学术网站包括了一些有问题的边缘项目,还提供相关联结,有散播色情的嫌疑,结果我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打官司捍卫自己的权利,还好最后被判无罪,也保住了学术圈的言论和信息自由。这就让我很感慨,不同意我的理念也没关系,可是用法律来让我噤声,这也未免太让人寒心了吧。

除了和我自己相关的司法纠葛之外,我也在这些年中收到很多人来信,他们都因为在网络上自在的留言而被侦办起诉,所有的调情暧昧露骨文字都被当成企图性交易或者传播色情,很多案情荒谬牵强到不可思议的地步。透过这些经验和故事,我有了第三个觉悟,我觉悟到这些保守团体正在扩大

女性主义的母性保护语言，极力净化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而这种保守的女性主义目前已经逐渐取代了男权和父权，成了新的道德霸权，用保护儿少的名来限制人民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学术自由。而在此同时，某些进入权力核心的女性主义者更是道貌岸然，眼中只有教条，只有权力，只有狭隘的正义和道德，只会利用机会极力排挤异己，以便壮大自己的势力。她们执行的是最粗浅的生理教条，推动的是最简单的男女逻辑，结果，这个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在当代很多议题上都提不出什么进步的看法，反而去接合了倒退的力量，立了很多烂法，也因此激起很多不满的声音。

在观察这个近年的发展时，我也注意到台湾的新兴民主体制好像总是在表面上有着很大的自由，但是在性的议题上却走到了绝对的封锁主义，而在关闭性言论空间的过程中，女性主义语言和女性主义团体竟然是最主要推动力量。事实上，目前我最主要参与的运动都和对抗这个主流化的力量有关。当女性主义走到这一步的时候，我想大家都应该觉悟，女性主义不够用啦！大家需要研究别的观点，深入其他理论，充实我们的思想内容，丰富我们对社会和历史的认知，也唯有这样才能重新思考要怎样改造女性主义。

在女性主义的路上走了二十年，我得到这三个觉悟：我觉悟了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在“性”领域缺乏正面积极的说法，我觉悟了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在“性别”的路途上认识很狭隘很有限，最后我也觉悟了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借着政治和法律，形成了一个压迫异己的庞然怪兽，急需我们去批判和改造。这三个觉悟让我一直积极努力的开拓新的眼界，但是这也让我更为清楚，我们不能只拥抱一种理论，一条道路，社会的变化非常复杂，我们需要更多分析工具，我们需要更多不同的理论，我们需要更多的认知，更多的社会参与。这也是我们这一次四处交流、多方学习的目的。

### 黄道明：台湾公权力的性部署

我今天的发言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先在 1990 年代的历史脉络里谈谈学术与社运对我的研究的深刻启发。第二部分我将回顾历史，就我的博士论文研究来谈谈台湾战后国民党政府对性的规训以及对男同性恋次文化的管制。最后我将提及我新的研究方向，也就是对当下的台湾主流女性主

义所建立的新性道德秩序提出反思。我将透过这三部分的叙事来说明台湾公权力和性部署的关系。扼要来说，这个公权力是上层对下层的管理和规训，例如政权对不同人口群的统治，而这般阶序式的作用当然有其深刻的性别意涵，所以这里的“公”字不但有着传统“父”的印记，同时女权主义在性别主流化后进入体制内行使的权力亦镶嵌于其中。而我所要揭示的是：“性”如何透过公权力诸如规范、管制的运作和配置而被部署于台湾社会文化里。

我在大学的求学时期正是台湾解严后社会运动蓬勃发展的时期，而文化研究、性别研究和同志研究也都正开始在台湾生根萌芽。当时，对一个对性别议题和文化政治有兴趣的大学生而言，整个北台湾的风气可以说是令人振奋的。而我在研究所和博士的求学过程也深受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滋养和呵护，无论是研究室本身空间最不制式的舒适研究环境，还是当时举办多年的“四性”研讨会所提供的年轻学者宽阔的论述平台和空间。我在当时因为这样的环境而发掘自我的同志认同，因此可以说我是吃性/别研究室奶水长大的酷儿。很荣幸能在去年加入性/别研究室团队。

除此之外，我想提及两个对我的研究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时刻。第一个是 1992 年，台湾的金马奖影展首度堆出 Queer Cinema 专题。这个由香港小剧场人林奕华所规划的专题引介了当时西方兴起的酷儿视觉美学与政治，他也在当时将 queer 一词翻译为后来大家所熟悉的“同志”一词。虽然一般都将“同志”一词的历史回溯到这个影展而因此确立它的历史定位，不过对我而言，这个影展让我难以忘怀的是它让我看到了艾滋病社会运动的政治面向。如大家所熟知的，1990 年代欧美酷儿运动的兴起与艾滋病的政治化有相当密切的关联，当我看到艾滋病纪录片里 ACT UP 组织如何以街头行动剧 die-in 的方式抗议美国政府草菅艾滋病患人命时，那种冲击和感动是我至今无法忘记的。在台湾，官方虽然提供免费艾滋病治疗，但这却是艾滋感染者被政府视为性嫌疑犯来加以列管、监控和处罚之一环。而相对之下，当年的纪录片则呈现了艾滋运动是如何不求怜悯，以政治行动积极介入社会现实，与政府对抗争取权益！这是我从酷儿理论/同志研究全球化过程中获益良多的一个重要启蒙时刻。

第二个时刻是 1997 年，当时任职台北市长的陈水扁仓促废娼，引发了公娼自救与妓权运动。这个事件对当时妇运的冲击，前面几位已经做了大略的陈述，而我所要提的是它对我当时正在进行的博士研究的重大影响。我当初所做的是用白先勇的著名长篇小说《孽子》为媒介，来勾连出台湾男同

性恋文化的历史和政治。我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到了1970到1980年代间大众媒体对台湾俗称为“玻璃圈”的男同性恋社群的呈现，和色情性交易有着多所联结，而白先勇的小说里描写的正是一群以卖淫为生的地下族群，但是如果没有公娼事件的鼓舞，那么受限于中产教养的我仍然会看不到这些不同场域之间的再现与关联。公娼肩并肩，不畏惧向警察挺进、讨公道、争取工作尊严的画面，彻彻底底地撞击了我的中产思维；在那一刻，我开始发现，纵然我和她们的生命轨迹是多么的不一样，我仍能强烈感受到她们所承载的性污名。作为不同的性边缘主体，我们都在力抗性污名的强大压迫力量。是公娼事件驱使了我去探讨公权力与性部署的关联，以及性污名在台湾战后历史中的形构，也是因为公娼事件所引爆的妇运间差异政治，让我想去探究那时对执政当局多所批判的妇运在性/别的场域上究竟和国家政府有何共谋共构的关系。于是原先模糊的博士论文问题意识终于开始有了清楚的轮廓，那就是去追问，《孽子》所再现的同性恋究竟有何历史的特殊性？为什么绝大部分关于《孽子》的文学批评都对小说所再现的男妓主体视而不见？如果说，当时兴起的同志运动将《孽子》视为台湾同性恋历史书写而将之政治化，那么在一个反娼的主流性别政治环节之下，这个去除卖淫主体的同志政治意味着什么？如果说前面所提的第一个政治时刻是全球化的一环，那么第二个政治时刻毋宁说是非常属于台湾在地的。

我的博士研究因此致力去探索公权力和性部署的历史进程，追溯了冷战时期国民党政权统治之下为打造正统“国族”文化所执行的风化管制。我所关注的是，公权力是如何去管理伴随台湾极度压缩现代化与快速工业化过程中而兴起的庞大性产业，并深入分析这个性的经济政治体的转变与其蕴含的文化政治。特别的是，我检视了公权力如何依据民国时期所颁布的“违警罚法”，以一种儒家道统的“君子”治理位置，透过政策与个人规训两个层面上的极度矛盾操作，造就了所谓“善良风俗”这个意识形态的建构，也同时生产了性别化的正规“国民”主体。我的研究结果显示，在这个“善良风俗”的性规范运作下，所有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包括跨性别、同性恋以及未婚女性）都被公权力以娼妓嫌疑犯来加以管制。依据这个历史研究，我发现了《孽子》这个文本再现了一个跟卖淫相连且女性化的羞耻感，而这个在台湾历史脉络下所形构出的负面情感结构正是当时新兴“同志国”的文化想象里诸多关于不同于西方的“现身”讨论与拥抱阳光的“出柜”策略所欲置换掉的。

在我现阶段的研究里,我则更引用了性/别研究室战友的研究,进一步去深化对这个卖淫羞耻感的理解,检视主流女性主义阵营的反媚立场与实践如何在当下台湾解严后重新打造政权的脉络下造就了一个和国民党政权下所建立的性秩序有连贯但却也有别于前者的新性道德秩序。我分析的对象是台湾的主流女性主义论述。这些论述在民进党政权下所推行(而新近执政的国民党也延续推行)的两性平等与妇女政策制定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我延续了中央性/别研究室成员对主流女性主义的开拓性批判,进一步检视主流妇运的福利论述,探究这个在全球化环节里形构的女性主义文化想象有着什么样的阶级、种族与性的印记。我特别有兴趣的是,这套福利论述如何接合了女性主义精神分析理论,生产出有着正常心性的母性主体,来进行专业小区照顾工作和家、国的改造。而令人深思的是,这个女性主体位置同时也高举着一夫一妻的文化理想,以保守“良家妇女”的含蓄美德来教化被认为是破坏家庭与社会整体性的酷儿、妓权和性解放运动。虽说我们这群人在主流女性主义的文化想象里被建构为腐蚀人心的“性变态”,但是我却紧扣着这个负面性不放,进而逆势操作,从而质疑主流女性主义所追求的大善,并诘问那种由上到下的性别福祉想象。

主流台湾妇运在近年来动员公民社会和公权力的紧密结合,推动性法律的修改与立法,进一步通过对性交易的禁制来教养儿童和青少年的性,以驯化他们成为“正常”人,而性的污名和羞耻感也正透过这些新的法律和知识和新权力布局而一再被强化。另一方面,她们所力倡的自由主义式“情欲自主”或“身体自主”,正是透过对性交易的持续污名化所撑起来的。这意思是说,种种的情欲即便并非那么传统的同性情欲,只要干干净净、不和色情沾上边,都可以被主流女性订定下的新道德秩序所包容。套句丁乃非的话,在“男女老少都被要求成为良家妇女”的当下,挑战这套新的女性主义道德秩序成为性权运动的最重要任务,而这也是我们这群人一直在努力的。